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时代　　公告编号：2026-08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鹏富”）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材料”）
	本次担保金额	4,000 万元	20,000 万元	11,5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5,340 万元	287,525.81 万元	19,354.5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高能结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结加”）		
	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94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80,476.5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4.5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本次为高能鹏富、杭州新材料、重庆结加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根据《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 20,000 万元调剂给江西鑫科。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阳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池支行	1 年	4,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197,700	-	97,700	73,700	69,700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285,490	265,490	186,490	130,490	130,490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年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828,990	848,990	483,395	284,395	264,395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年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60,540	-	22,370	22,370	12,370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1年	1,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60,540	-	22,370	12,370	10,870
重庆高能结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6,000	-	1,000	1,000	0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保证人均为公司，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上述子公司所涉综合授信协议、贷款协议及保证担保协议等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6

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3,149,155 万元：其中预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4 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1,71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1,439,155 万元，该新增 1,439,155 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892,35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546,800 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 12 个月止。

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文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225914948739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	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注册资本	3,807.55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及综合利用（危废来源为：含铜、镍表面处理废物、含铜、镍电镀污泥、含铜废物、含镍废物、铜镍冶炼烟道灰，一般工业固废来源为铜冶炼、铅冶炼工业炉渣），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校企合作服务；产学研服务；实习实训服务等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228.83	123,303.88
	负债总额	108,471.40	83,382.07
	资产净额	48,757.43	39,921.82
	营业收入	235,933.33	209,163.54
	净利润	8,835.62	6,955.62

2、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约 92.37%的股权，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约 7.63%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贺智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7MA35J7P41B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8,696.52	565,941.19
	负债总额	520,904.05	393,922.86
	资产净额	217,792.47	172,018.33
	营业收入	604,098.60	516,984.73
	净利润	45,753.91	15,090.92

3、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自然人罗亚平持有其 43.97%的股权，自然人杨志辉持有其 5.03%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聂炳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8WBBL4X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湖塘路 1 号		
注册资本	15,155.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83.33	50,621.62
	负债总额	29,053.64	30,919.14
	资产净额	17,229.69	19,702.48
	营业收入	13,522.64	21,190.26
	净利润	-472.79	5,261.30

4、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高能结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2MAABW31JXJ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地	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工业园区东区标准厂房 1 幢 1 楼 103A 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33.42	5,848.08
	负债总额	3,327.84	3,651.01
	资产净额	2,205.58	2,197.08
	营业收入	3,165.68	3,237.99
	净利润	8.50	47.9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高能鹏富向湖北阳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公司拟为从 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止，债权人与高能鹏富连续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协议）、银行保函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主债务人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

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江西鑫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杭州新材料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公司拟为债权人在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区间，及“债权确定区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保证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杭州新材料其他股东罗亚平、杨志辉拟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杭州新材料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公司拟为债权人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6 年 月 日至 2029 年 月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杭州新材料其他股东罗亚平、杨志辉拟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重庆结加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重庆结加股东之其他股东罗亚平、杨志辉拟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高能鹏富、江西鑫科、杭州新材料、重庆结加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99%、70.52%、62.77%、60.14%，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升至 70%以上，其他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担保对象中，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风险总体可控。江西鑫科为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板块项目，“原料储备需求以及在产品、电解槽存”等生产模式决定了其正常经营本身即需占用较多流动资金；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保障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产能释放、有利于在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担保额度均包含在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已按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分类设定额度上限；公司已建立担保内控体系，动态跟踪被担保子公司偿债能力与现金流、定期评估风险敞口，控制风险。同时，公司亦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原则上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综上，本次融资金额与生产经营需求相匹配，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控股子公司江西鑫科、杭州新材料其他股东、重庆结加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上述股东为非上市公司或自然人，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江西鑫科、杭州新材料、重庆结加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业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杭州新材料其他股东罗亚平、杨志辉拟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重庆结加股东之其他股东罗亚平、杨志辉拟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75,317,130 票，反对 12,566,120 票，弃权 79,876 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1,113,433.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5.4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1,109,127.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4.97%；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80,476.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84.5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775,006.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84.0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